

证券代码：871559

证券简称：帮辉汽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6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陈干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甘丽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挂牌公司股份被质押未及时披露
- 2、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 3、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重大执行案件信息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挂牌公司股份被质押未及时披露

控股股东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00%，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如全部被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的 42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60.00%，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被冻结，如全部被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重大执行案件信息未及时披露

挂牌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擎帮实业有限公司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 23,411.29 元；挂牌公司因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被申请强制执行，涉及金额 3,456,289 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帮辉汽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告知其持有挂牌公司股份被质押、实际控制人未告知其持有控股股东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陈干元、董事会秘书甘丽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

对帮辉汽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成都卡普盾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干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甘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已陷入停顿，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自律监管措施，并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6 号

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